

#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4]77号

申请人: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关于天津市生产的“烧烤味八爪烧”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《举报投诉信》未履行答复处理的法定职责,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

